**2019年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度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概况

**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是是主管督促检查落实的事业机关，现有在编人员26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4人。内设办公室、督查一室、督查二室、督查三室、目标管理办公室、专项查办室、议案提案室7个职能科室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一个。

**（二）部门职责**

负责对全市党务、政务等方面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工作开展，促进计划落实；具体督查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和其他涉及全市中心工作的事项；负责市委、市政府对各部门、各乡镇的工作部署、交办事项、下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关注群众利益、促进依法行政，这企业排忧解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负责对市领导作出的重要批办事项的督促检查；负责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根据督查结果，在督查和年度目标考评工作中享有建议权；负责组织省市人大议案与建议、省市政协提案的办理督查及反馈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预算单位构成**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为：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收入总计479.7万元，支出总计479.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增加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收入合计4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9.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支出合计4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7万元，占88.53%；一般性项目支出55万元，占11.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79.7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增加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7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2.5万元，占8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7万元，占7.44%；住房保障（类）支出21.5万元，占4.4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1万元，与2018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1.3万元，主要用于要是与各地市相互学习借鉴外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和督查工作的先进经验、接待省督导组等费用，与2018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万元，**主要用于燃修费、车辆维护费、保险费、车船税，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8.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年同比增加0.3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共组织对督查工作经费、目标考评工作经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0万元，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种费用支出，压缩各类开支，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2019年，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拟对督查工作经费、目标考评工作经费、办公设备更新、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55万元，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种费用支出，压缩各类开支，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单位无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单位无2019年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

2019年3月28日